附件2

考察（政审）负面清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考察（政审）不合格：

1.经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准入查询发现有性侵害、虐待、拐卖、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情况的；

2.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

3.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，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；

4.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的；

5.压制批评，打击报复的；

6.弄虚作假，误导、欺骗领导或公众的；

7.贪污、行贿、受贿，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；

8.违反财经纪律，浪费国家或者集体资财的；

9.滥用职权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；

10.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；

11.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
12.参与或者支持色情、吸毒、赌博、迷信等活动的；

13.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；

14.曾受过劳动教养的；

15.曾因违法犯罪被开除公职、党籍和学籍的；

16.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；

17.近三年曾受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（留党、留校）察看等处分的；

18.被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辞退后不满五年的；

19.缺乏社会责任感、为人民服务意识较差的；

20.政治品德不良的；

21.严重违反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的；

22.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。